成 飞 医 院

管理规章制度

医信专—010—2024

批准：张鹏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修订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
1	医信专—010—2017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2017 年 5 月 4 日	新增
2	医信专—010—2022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2022 年 4 月 19 日	修订部门名称
3	医信专—010—2024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2024 年 7 月 16 日	更新生效日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院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领导和管理，促进医院信息网络系统的应用和发展，保障系统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是由计算机及其相关配套的设备、设施构成，按照系统应用目标和规则对医院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第三条 医院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是为了保障系统建设和应用，保障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保障运行环境和信息的安全，满足各工作站操作和维护的全部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院应用医院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所有部门和个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医院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组织管理机制是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第六条 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副院长 信息部主任

成 员：党总支书记、副院长、院长、信息部主任、院务部主任、

医务部主任、护理部主任、医保科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财务部主任、设备科主任、总务科主任、院感科主任、大内科主任、大外科主任、大内科护士长、大外科护士长。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和任务：

(1)、制定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总体规划及阶段实施计划，审查和制定系统应用中工作流程、技术规范、性能指标、有关人员职责和规章制度。

(2)、协调解决工程实施和系统应用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安排系统建设和应用中的重要活动，如规则制定，网络管理、系统配置，人员培训等。

第八条 副组长在系统建设和系统应用过程中负责日常组织及协调管理工作。

第九条 信息部是系统建设、应用组织的骨干，是系统运行的保障者，全面负责系统规则、计划、系统配置的起草，应对所属人员实行分工负责。

第十条 计算机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调试、系统维护、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技术管理工作。

第三章 网络系统技术管理

第十一条 计算机系统管理员是网络系统技术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应以实现系统功能为目的，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宗旨，对网络系统

的操作和维护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网络内各类设备的配置，由网络信息中心提出配置规划和计划，报有关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根据系统功能要求，网络信息中心提出各子系统和模块的使用权限和使用分配方案，报请有关领导核准实施。

第十四条 每一子系统或挂接的可执行程序在上线运行前，系统管理员必须严格按照功能要求在测试服务器上进行全面调试，达到功能要求且排除一切可能的数据冲突后交用户实际上线使用。

第十五条 系统管理员实行分工负责制，负责管理信息部各种设备。

第十六条 系统管理员负责网络服务器的数据备份和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系统管理员负责各工作站模块登录口令密码的设置并做好记录。工作站操作人员更换时，要立即做好更改。

第十八条 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技术工作和运维管理工作，出现技术问题或故障时，应遵循《成飞医院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处理。

第四章 网络系统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网络系统的安全管理包括：数据库安全管理和网络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信息部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技术，防止网络系统数

据或信息的丢失、破坏或失密。

第二十一条 利用用户管理模块或其他技术手段对系统用户访问权限进行管理，用户的访问权限遵照《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护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系统管理人员应熟悉并严格监督数据库使用权限、用户密码使用情况，定期更换用户口令密码。系统管理人员更换时，要立即做好更改。

第二十三条 系统管理人员要主动对网络系统实行查询、监控，及时对故障进行有效的隔离、排除和恢复，对数据库及时进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所有进入网络使用的移动存储设备，必须经过信息部同意和检测，并通过技术手段加以管理和控制，未经授权及检毒杀毒的移动存储设备，绝对禁止上网使用。医院计算机仅限于内部工作使用，因工作需要接入互联网的，应书面向本系统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分管院长签字批准，由信息部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后方可接入内部网络。对造成“病毒”蔓延、数据泄密等事件的有关人员和科室，应严格按照《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则》和院内相关管理制度有关条款扣发责任人和责任科室绩效工资和扣除相应的管理分值。

第二十五条 网络设备设施包括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通信线路、不间断供电设备、机柜、配线架、信息点模块等提供网络服务的设施及设备。

第二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各科室应妥善保管安置在本部门的网络设备、设施及不得破坏网络设备、设施及通信线路。由于事故原因造成的网络连接中断的，应严格按照《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则》有关条款和院内相关管理制度上报相应管理上级部门予以扣发责任人和责任科室绩效工资和扣除相应的管理分值。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允许，不得中断网络设备及设施的供电线路。因生产原因必须停电的，相关管理部门需提前已书面形式提交通知给信息部保存备案，信息部应提前通过手机短信、医院内网、信息点弹出通知等方式通知系统管理人员及系统相关操作人员，并将相关通知长期保存备案。

第二十八条 网络系统所有设备的配置、安装、调试必须由系统管理人员负责，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拆卸和移动。如需第三方协助配置、安装、调试必须由相关科室通知信息部系统管理人员到场协助、监督操作，并记录备案。

第二十九条 所有上线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计算机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禁止进行与系统操作无关的工作，禁止其他无上线资格人员操作。

第三十条 严格遵守《成飞医院信息机房管理制度》，保持机房的清洁卫生，并做好防尘、防火、防水、防静电、防生物侵害、防高压磁场、防电磁辐射等安全工作。

第三十一条 系统管理人员有权监督和制止一切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五章 工作站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工作站所有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成飞医院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规则》、《成飞医院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保护规则》、《网络工作站管理制度》所规范的各项操作规程以及有关计算机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严格按照计算机操作使用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中必须做到精力集中，细致认真、一丝不苟、快速准确，及时完成各项数据录入。

第三十四条 经常保持各种网络设备、设施整洁干净，认真做好网络设备的定期检查，使网络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三十五条 加强设备定位定人管理，未经系统管理人员允许，不得随意挪动、拆卸和外借所有网络设备、设施。

第三十六条 各工作站点附近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及强磁性物品；遇有临时停电及雷电天气，应采取安保措施，避免发生意外.

第三十七条 操作电脑时不准吸烟、进食、大声喧哗；

第三十八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医院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原制度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废。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信息部编制并负责解释。